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美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黃姵菁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記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未詳細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743,3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900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
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